

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评估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受托评估方（乙方）：佛山市盈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房地产评估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委托评估项目的特点，为了保护双方的利益，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确保双方共同遵守商定事项，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因甲方需制定 2020 年三水区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标准和公租房租金标准，现委托乙方对三水区房屋月租金市场及各公租房租赁价格进行评估。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提供客观、公正、合理的租赁价格，以作委托方制定 2020 年三水区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标准和公租房租金标准参考依据之一。

（二）评估对象：三水区范围内各镇、街道、各用途（包括商铺、商场、住宅、办公、工业等）的房屋（详见附件《房屋租赁价格评估地段划分表》《三水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情况统计表》）。

（三）价值时点为：2020 年 8 月 1 日

二、甲方应及时提供要进行租赁价格评估相关资料并以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三、评估费收取如下：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文件，双方约定本次租赁价格评估的评估费为：¥1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加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五、乙方根据甲方评估目的，对上述评估项目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估，于委托方要求出具报告时间交付中文评估报告书一式贰份。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及相应发票时，甲方应在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评估费。

六、评估项目所需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委估项目资料后起算），如甲方提出需提前交付报告书的，另由双方商定。

七、对评估结果发生争议，可提交佛山市房地产协会评估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甲方代表：


孙荣达

联系人：

联系电话：87781072

乙方：（签章）
佛山市盈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陈振强

联系人：陈振强

联系电话：0757-8339586

开户账户：佛山市盈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佛山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44001664201053001069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8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